SHUN HO HOLDINGS LIMITED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附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鄭啓文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許永浩先生(地址均為香港中環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順豪商業大廈三樓)，或*(附註三及四)*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正式獲委任之題述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及按下文之指示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鄭啓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金眉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廖毓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較少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只代表該等股份。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四、 如擬委派上述所列人士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所列名字及地址刪去，並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五、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七、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之持有人無異。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出席該會議而於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九、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